永济市栲栳镇寻味 e 香乡村 e 镇项目
区域公共品牌建设

管
理
办
法

永济市栲栳镇寻味 e 香乡村 e 镇项目部

区域公共品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点 为推进“永济好物”商标的使用和管理，规范产品生产经营秩序，保证和维护其质量、信誉和特色，保护消费者和生产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点 “永济好物”商标由永济市地域范围内的生产经营者共同享有。

第三点 永济市栲栳镇乡村 e 镇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是“永济好物”商标的主管单位，享有商标专用权，对“永济好物”商标的使用和管理负责，为“永济好物”的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服务。

永济市栲栳镇乡村 e 镇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中有关要求，全权授权予“永济好物”品牌运营主体，对“永济好物”商标进行管理经营。

第四点 使用“永济好物”商标的产品质量受县电商中心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使用“永济好物”商标条件

第五点 使用“永济好物”商标的产品，必须是市域内经过认证的生产基地出产的优质产品。

第六点 使用“永济好物”商标的产品质量（包括感官、理化、卫生等指标）必须符合食监部门制定的质量标准。

第三章 使用“永济好物”商标申报程序

第七点 凡销售经营产品符合“永济好物”商标质量要求的单位，愿意使用“永济好物”商标，应向永济市栲栳镇乡村 e 镇电商公共服务中心递交申请书，永济市栲栳镇乡村 e 镇电商公共服务中心负责对申请单位在 15 日内完成下列审核工作，并作出受理或不受理、允许使用或不允许使用的决定，同时报市工商局、食监局等部门备案。审查内容：

（1）具有农产品批发、销售营业执照的单位和个体。

（2）产品来源是产于原产地域内经认证生产基地出产的优质产品。

（3）产品质量达到“永济好物”相关质量标准。

（4）产品的仓储能力及贮运条件等达到“永济好物”相关要求。

（5）必须使用经永济市栲栳镇乡村 e 镇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统一的包装版面，其包装印制形式采用统一编号，企业自行印制，

条件成熟应采用统一编号，全市统一到指定（中标单位）企业印制。

(6)符合永济市栲栳镇乡村 e 镇电商公共服务中心认可的其他条件。

第八点 永济市栲栳镇电商服务中心与符合申请“永济好物”商标使用条件的单位和个体签定商标许可使用合同书，并发给“永济好物”商标准用证。合同有效期为二年，到期继续使用者，须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向商务局提出续签合同的申请；逾期不申请者，合同有效期满后禁止使用该商标。

第九点 在“永济好物”经营销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永济好物”商标使用资格和合同。

（1）产品来源不属于原产地市域内的。

（2）未按国家标准组织生产，产品质量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3）生产经营者倒卖“永济好物”专用商标包装的。

（4）影响“永济好物”品牌声誉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永济好物”商标使用人权利

第十点 申请人提供的条件符合“永济好物”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要求，永济市栲栳镇乡村 e 镇电商公共服务中心不得拒绝其使用“永济好物”商标。申请人申请未获批准并认为审批不公正

的，可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诉，永济市栲栳镇乡村 e 镇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应服从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裁决。

第十一点 在销售活动中使用“永济好物”商标受法律保护。

第十二点 在国内外产品经营活动中，使用“永济好物”商标进行产品广告宣传，可以证明其产品质量。

第十三点 优先参加栲栳镇人民政府、栲栳镇电商公共服务中心、运营主体等主办或协办的技术培训、贸易洽谈、信息交流等活动。

第五章“永济好物”商标使用人义务

第十四点 使用“永济好物”商标的产品在销售活动中必须符合“永济好物”商标所要求的质量标准，并使用永济市栲栳镇乡村 e 镇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监制的包装和包装版面设计。

第十五点 商标使用者无条件接受永济市栲栳镇乡村 e 镇电商公共服务中心、食监局、工商局等部门对其产品质量的检测和商标使用的监督。

第十六点 “永济好物”商标使用人应确保“永济好物”商标不失控、不挪用、不流失，也不得对外转让、出售、馈赠。

第十七点 “永济好物”商标使用人须向商标注册人缴纳一

定的商标使用管理费。

第五章 “永济好物”商标管理和保护

第十八点 永济市栲栳镇乡村 e 镇电商公共服务中心与“永济好物”商标使用人签订的使用合同，送交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存查，并报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备案。

第十九点 为确保“永济好物”商标使用和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电商公共服务中心须对产品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及产品质量进行跟踪检查、监督，并提请有关部门调查处理侵权、假冒等案件。

第二十点 为保证“永济好物”商标使用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成立“永济好物”品牌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等单位组成。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电商公共服务中心。领导小组主要协调“永济好物”商标的使用及管理，整合、整顿市域产业和市场资源。

第二十一点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永济好物”商标或使用相同、相近商标的，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提请市场监督等有关部门依法查处，责令其停止侵权行为并公开道歉、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提起刑事诉讼。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点 “永济好物”商标管理费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商标管理、受理商标投诉、收集案件证据材料和广告宣传等。凡挤占挪用管理费者，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点 本细则由永济市栲栳镇乡村 e 镇电商公共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点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